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453	3,747	1,706	1,658	3,795	62.00	17.00	6.00	2.00	99.85	24.28	68.29	70.26	156.30
第 一 審 計	3,241	2,342	899	910	2,331	60.00	17.00			99.66				
公訴一 訴	1,313	1,146	167	175	1,138	18.00	11.00			214.51				
易	665	493	172	147	518	3.00	4.00			140.37				
簡	1,249	690	559	587	662	38.00	2.00			55.30				
自訴	13	12	1		13	1.00		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1	1		1						52.00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97	250	47	43	254	1.00				205.09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841	668	173	160	681	1.00				104.23				
簡 附 民	211	125	86	83	128					38.94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57	205	352	341	216			6.00	2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7	8	9	9	8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288	148	140	112	176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